合同编号：GCHT-GF-SQ-057-202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一期工程1#坛子酒库、酒库酒泵房、粮食发放站项目地基处理（CFG素砼桩）施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一期工程 1#坛子酒库、酒库酒泵房、粮食发放站项目地基处理（CFG 素砼桩）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一期工程 1#坛子酒库、酒库酒泵房、粮食发放站项目地基处理（CFG 素砼桩）施工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吉首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

3. 工程规模：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一期工程 1#坛子酒库、酒库酒泵房、粮食发放站项目地基处理（CFG 素砼桩）施工，需进行地基处理的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8107.33㎡（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他详细信息请见地基处理设计图纸）。

1.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4.1 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11281043.32元）；

注：其中含暂列金（即不可预见费）60 万元。本合同工程不可预见费使用：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图纸外情况经由发包人批准可以使用不可预见费，此不可预见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若无意外情况发生则全额归发包人。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在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是以下八家银行中的一家提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否则无效**），该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接收证书后 20 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则保函有效期应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接收证书后 6 个月。

六、期限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学斌。

八、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九、其他约定

1. 施工作业期间必须遵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协调与附近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不发生任何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3. 本工程施工界面划分为：建筑物外墙向外一米，包含各种管线给排水及电照等。

4. 本工程中的土方工程必须先进行原始地表的测量后方可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中出现任何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上报，所有施工节点必须经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拍照留下影像资料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结算中将按基底下净量予以结算。

5. 承包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规定。

6.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即《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工程施工）评价管理办法(试

行）》具体内容见附件九。

7.施工用水用电情况：施工用水的取水点位于场区内北侧，距本工程建筑边线最近距离不超过 200 米；施工用电距本工程建筑边线最近距离不超过 200 米；

8.施工用临时设施：生活区地点在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可设在浪头河西岸，我公司地块内，距本工程建筑边线最近直线距离不超过 300 米；办公区地点在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可设在建筑物附近，但不得影响其他参建单位，并保证安全。

9. 桩基、地基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桩基、地基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湖南省吉首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

4. 本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生效时间是双方合同签订时开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生效时间是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当日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吉首市峒河街道振武营村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陈荣	经　办　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001530061050008424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日　　期：　　年　　月　　日